

论历史文献的解释

王余光

一、解释的对象与内容

历史文献的证实是为了证实原文内容的真实性,确立原文的最有限的版本,它不涉及到原文的解释。而历史文献的解释,顾名思义,就是对历史文献的原文解释。一种可靠的历史文献的解释,是能方便人们对历史文献原文的阅读、理解和研究的。可以看到,历史文献的解释,往往需要原文具有可靠性的版本和原文内容的真实性,因为这样的解释就更有意义。这就是为什么中国历史上许多史注都是校勘、考证和注释三者合为一体的。校勘是为了确定可靠的版本,考证是为了确定内容的真实性,在这基础上再加以注释。颜师古注《汉书》,胡三省注《资治通鉴》等著名史注,都是这样做的。

历史文献的原文需要解释,这是由历史文献原文自身的特点和历史的时间性所决定的。对这种解释的必要性,可以历史文献原文的内容与表达形式两方面加以考察。在内容方面,即如郑樵所说,“古人之言所以难明者,非为书之理意难明也,实为书之事物难明也”^①。应当看到,历史文献是对某一特定环境、特定阶段的历史过程的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文献所记载的那一特定历史过程的内容,对我们来说就变得遥远而陌生了。诸如那些生活习俗、典章制度、事件与人物、地名和人名等,或在时间之流中发生了变化,非解释则难为人所明了,或不常见,非解释则不为人所知。

在历史文献原文的表达形式方面,可分为以下几点:

(1) 古代流传下来的历史文献大多没有断句标点,这是阅读的一大障碍,需要加以解释。

(2) 语义的变化。近代学者齐佩瑢认为,“社会进化,文物增繁,人类思想,日趋复杂,语言既是传达情意的符号,它的意义当然不能没有因革损益的演变”^②。他将语义的变化分为六种情况:一是缩小式,即语义的缩小,如“朕”字,古义为人的自称之词,秦以后为天子自称之名。二是扩大式,即语义的扩大。如“江”字,原是长江的专称,后泛指一切江河。三是变坏式,如“臭”,原即是气味之意,后转化为与“香”相对。这实际上也是一种语义缩小的形式。四是变好式,如“臣”字,原义多指男性奴隶,后来转变为做官的人。五是变强式,如“无赖”一词,原本是无才无用的意思,后转变为流氓地痞之称。六是转弱式,如“走”字,原是快跑之意,今“走”字的含义变弱。语义的变化,造成了古义与今义的差异,给阅读原文带来了困难。

(3) 语音的变化。语音往往因时、地的区别而有所变化,不少字往往有古音与今音之别,有方言与通音之别。这里特别要说明一个古音通假的问题。所谓古音通假,即是古代汉语里同音或音近字的通用和假借。这种假借字多种情况是本有其字,而人们在书写时,写了一个同音字或近音字。如“惠”假借为“慧”,“曾”假借为“增”,又假借为“层”等。古汉语的这种假借现象,很容易使人望文生义而引起种种误解。

(4) 文字的变化。文字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古今字、异体字、繁简字的区别。对于古今字,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对理解原文是有帮助的。如“供”的古字是“共”,“智”的古字是“知”等,这些古字在阅读中很容易产生歧义。异体字是两个字的写法不同,但意义完全相同,可以互相替代。如“蜎”与“蜎”,“诒”与“贻”等。繁简字容易产生误解的是有些简化字与繁体字本是意义不同的两个字,如“后”与“後”,“征”与“徵”等,古书中往往以简替繁,这样也容易产生歧义。

(5) 语法的变化。语法在历史过程中虽然变动较小,但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运用规则仍有一些差别。这些差别不仅反映在词性、词的活用上,有些句子的倒装、省略等,均与现代汉语有区别,这些区别,给

阅读者带来了困难。

上述诸因素，造成了阅读和理解历史文献原文的困难，因此，历史文献的解释就成为了一项十分必要的工作。

根据阅读历史文献原文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因素，我们可以将历史文献的解释分为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断句标点，一是注解，一是翻译。

为什么说断句和标点是属于历史文献解释的内容之一？我们认为，一方面，断句和标点可以帮助对原文的理解。事实上，读者在阅读一篇没有断句标点的原文时，先总是要加以断句和标点的，然后再进一步的理解。如果不作断句和标点，原文是无法通读和理解的。对原文的断句和标点，就是对原文的解释，这种解释是人们理解原文的入室台阶。另一方面，不同的断句和标点，往往会造成对原文的不同理解，这也说明了断句和标点对原文的解释。我们试举一例如下：

秦灭诸侯，燔天下书，以国各有史，刺讥其先，疾之尤甚。《诗》《书》所以复见者，诸儒能藏之屋壁，诸国史记各藏诸其国，国灭而史从之，至汉时，独有《秦记》。太史公因《春秋》以为《十二诸侯年表》，因《秦记》以为《六国年表》，三代则为《世表》。当其时，黄帝以来《谍记》犹存，具有年数，子长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咸与古文乖异，且谓“孔子序《书》，略无年月，虽颇有，然多阙。夫子之弗论次，盖其慎也五③。

秦灭诸侯，燔天下书，以国各有史，刺讥其先，疾之尤甚。《诗》、《书》所以复见者，诸儒能藏之屋壁。诸国史记，各藏诸其国，国灭而史从之。

至汉时，独有《秦记》。太史公因《春秋》以为十二诸侯年表，因《秦记》以为六国年表，三代则为世表。当其时，黄帝以来《谍记》犹存，具有年数。子长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咸与古文乖异。且谓孔子序书，略无年月，虽颇有，然多阙。夫子之弗论次，盖其慎也④。

这两段文字同出自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内容相同。由于选注者的断句和标点不一样，因此，这两段相同内容的文字，就会产生不同的意思，其主要不同处有二：（1）前者以“……国灭而史从之，至汉时，独有《秦记》”为一句，并且不分段；后者以“……国灭而史从之”为一句，“至汉时，独有《秦记》”又为一句，并另起一段。（2）前者以“当其时，……盖其慎也”为一句并在“历”后加顿号，在“且谓”后加引号；后者以“当其时，……盖其慎也”为四句，“历”后无顿号，“谱谍”后为逗号，“且谓”后不加引号。这两种不同的分章、标点，使同一原文就出现了不同的含义。这说明，不同的断句与标点，就是对原文的不同的解释。另外，断句与标点的错误，就会产生对原文理解的错误，这说明错误的断句与标点，就是对原文的错误解释。试举一例：

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⑤

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⑥

这两段文字同出自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前者标点正确，“所闻”是指“此人”所闻知的情况；后者将“所闻皆叹惋”合为一小句，这样的标点不合古代汉语语法，从语义上也讲不通，这是对原文的错误解释。

从上述两方面看，断句与标点就是断句者或标点者通过他们的断句或标点来表达他们对原文的解释。

除断句与标点之外，注释对原文的解释就更直接了。对注释内容的确立，古今注释家们都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应当说，原文哪些内容该注，哪些内容不该注，这是注释者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我们认为，确定注释内容的繁简，应根裾读者而定。也就是说，对于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读者来说，注释应详细些；对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读者来说，注释可简略一些。如同是一篇《左传》中的《郑伯克段于鄆》，它被选入《短文精华》一书中，注者对该文作有一百多条注释，几乎每一小句都有注。而它被选入《左传选》中，仅有20几条注释。这种注文的繁简，说明了两书对象不一样，前者是供具有中学文化水平的读者阅读，后者是用来给大学历史系学生阅读的。

考察古今历史文献的注释，其内容大略可分以下三段：

（一）讲解原文大意。许多注释者在对注释对象——原文作具体注释之前，往往对原文作一个总括的题解，这个题解的内容，有的是涉及一本书的，有的仅限于一篇文章的，它包括原文的作者情况，原文所涉及

的时代背景,原文的主题,写作过程等。如杨伯峻编著的《春秋左传注》一书,正文前有《前言》一篇,这可看成是对《左传》全书的解释。各篇章之前,有一段注文,是对全篇的解释。

(二)对原文所涉及的政体、制度、宗教、风俗、避讳、事件、人物、时令、天文、地理及各种名称的注释。如:

“月氏故居敦煌、祁连间。”注文:月氏,西域国名,亦月支。原来居住在今甘肃河西走廊的祁连山以北敦煌一带。……到了西汉末年以后,大月氏人建立的贵霜王朝,又向南发展,建都乾陀罗,成为西域强大的国家⑦。——这是对国家的注释。

“都头侯章。”注文:都头,军职。节度使之下有指挥使,指挥使之下有都将。都将亦称都头⑧。——这是对军制的注释。

“俱以阿鼻之苦”⑨。注文:阿鼻,梵语音译。意思是不间断。阿鼻地狱是佛教所谓八大地狱最苦的地狱⑩。——这是对宗教的注释。

“踞胡床而坐”⑪。注文:胡床,古代汉人席地而坐,后来从少数民族传入一种类似今人坐的椅子的东西,叫胡床⑫。——这是对习俗的注释。

“出爵不待廉茂”⑬。胡三省注:廉茂,孝廉秀才也。光武讳秀,改为茂才。——这是对避讳的注释
其它如对事件、人物、地名等内容的注释,在各种历史文献的注释中都十分常见。

(三)对原文的字音、词义、句义、语法、照应、体例等方面的注释。如:

“左右免胄而下。”注文:胄音宙(zhòu)盔,蒙蔽头顶的军帽⑭。——这即是注音,又是释义。

“又,南人昔有淮北之地,自比中华,侨置郡县。自归附圣化,仍而不改,名实交错,文书难辨。”注文:这是说南朝在淮北地区曾侨立了不少北方的侨州郡,现在淮北已归北朝,这些侨州郡的名称就不免和北方原有的州郡名称有重复,因此主张裁并⑮。——这是对句义的解释。

“既见君子,不我遐弃”⑯。孔颖达注:不我遐弃,犹不遐弃我。古之人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这是解释倒装句式。

“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偏乎?”注文:……详见庄二十三、四、五年《传》⑰。——这是指出原文的前后照应,点明事件的原委。注释中如“事见……年”“为……张本”等形式很常见。

对于一般读者来说,仅依靠标点、注释去阅读一些艰深的古文仍然是有困难的。因此,这就必须要通过翻译来理解原文。翻译也是对原文解释的方式之一,“在这里翻译者必须把要理解的意思经过翻译放进另一个说话人所生活的语境中去。当然这并不是说,翻译者可以随意歪曲另一个所说的话的意思。倒不如说必须保留原来的意思,但是因为这种意思必须放进一个新的语言世界中去理解,所以它就必须在该语言世界通过一种新的方式表达出来。因此每一次翻译同时也是一种解释。我们甚至可以说,翻译就是翻译者完成了对于交给他的字词的解释。”⑱

我们这里所说的翻译,是指把古代历史文献中的文言译成人人都能看懂的现代汉语。事实上,许多古文往往经过翻译后,还需要加些必要的注释才能看懂。如许多人名、地名、器物名等,在译文中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解释,因此仍需注释。目前出版的一些历史文献译本,如《尚书译注》、《左传译文》等,都是译文与注释相配合的。

二、解释的方法

解释者是通过自己对原文的理解所产生的解释结果去帮助他人理解原文的。很显然,解释结果是产生于解释者与原文之间的辩证关系,解释者无法脱离原文去从事解释。

首先我们应当明确的是,原文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总是带着它所处那个时代的印记。因此,解释者不应当根据他自己的特有目的、兴趣和观念去解释过去时代的行为和产物,他只能历史地去解释。这样,解释者如果要去客观地解释过去时代的原文,那么他就应当真切地去理解这原文所反映的那一历史的连贯性,历史的连贯性总是发生在原文之前。假设我们要给《汉书》作注释,很显然,我们必须对西汉历史,甚至包括西汉以前的历史要有全面的理解,否则,我们就很难做到注释的准确性。

其次，我们不仅把原文看成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同样还需要把它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原文无论是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它的字、词、句、篇章都应是一个密切联系的整体，这个整体正是由这些细节构成的。我们必须根据整体来理解整体，同样我们也必须根据整体来理解细节。脱离了一本书的字、词、句等细节，就无法去理解整体！因此，解释者必须注重对原文细节的理解。然而，要准确地解释细节，又必须在理解整体的基础上进行。

例如，《资治通鉴》卷二十称：“是岁，（张）鸾还，到，拜为大行。”我们要对“大行”作解释，仅靠这一句话是无法进行的。我们只有通过全书、甚至是那个时代的全部过程这样一个大单位才可以解释“大行”的含义。因此，帕尔默在《解释学》一文中曾说：“人们只靠单词或句子不能理解作品，必须依靠作品的更大的单位作为理解的向导，解释学必须与这一基本单位打交道。”

同样的，我们解释一个词语也不能离开该词语所在的语境。脱离了确定的语境，这个词语就会有不只一种含义。如《新五代史·伶官传》上有一句话：“梁，吾仇也。燕王，吾所立；契丹与吾约为兄弟；而皆背晋以归梁。”这里的“归”字本身有多层含义，如果脱离了说话的语境，就无法确立一个妥当的意思，我们只有根据这句话所在的语境，才可以给予一个准确的解释。

解释原文，一方面要解释原文所表现的公开而明显的意义，另一方面：还需解释原文的表面意义所暗含的更为重要的意义，通过原文的一个更大单位对这被掩盖的意义作解释。《颜氏家训·勉学篇》有这样一句话：“被褐而丧珠，失皮而露质，兀若枯木，泊若穷流，鹿独戎马之间，转死沟壑之际。”前两小句应怎样解释？从表面意义看，古时有“被褐怀玉”和“羊质虎皮”两句话，形容有些人虽外穿布衣，内里却很有真才实学。“被褐而丧珠”和“失皮而露质”这两句话的表面意义就是从上两句话中演化出来的。我们透过这一表面意义，从原文的整体来理解，那么这两句话的实际含义是指南北朝屡经战乱，那些士族子弟失去了原来高贵的地位，而也没有任何才学和道德，他们丧失了耀武扬威的外表，露出了腐朽的本质。

既然说解释的结果是产生于解释者与原文之间的辩证关系，那么，一方面，解释的结果是不能脱离原文的，而另一方面，解释的结果也与解释者本人的理解是分不开的。这就是说，解释者对原文的理解程度，解释者所处的时代及其自身的知识结构等一系列因素，不可能不对解释的结果产生影响。我们试举数例说明之。

《战国策》卷八齐一：“举齐，属之海，南面而孤楚、韩、梁，北向而孤燕、赵，齐无所出其计矣。”

东汉高诱注：面向南。

南宋鲍彪注：三国在秦之南。“孤”谓称孤以臣之。

元吴师道注：诸国势不得合，故曰孤。

原文相同，不同时代的解释者出现了不同的解释结果，这说明解释者的知识及对原文的理解程度是直接影响到解释结果的。

又如《论语》阳货第十七：“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

南宋朱熹认为：“货以礼，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故瞰孔子之亡而归之豚，欲令孔子来见之也。”

今人杨伯峻先生认为：是孔子探听阳货外出而往拜谢。

这两种不同的解释，不仅反映解释者对原文的理解不同，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在观念上的区别。

尽管解释者理解的有限性及其观念、知识结构的局限性，不可能不影响到解释结果的正确性，但是对原文的解释应当要求解释者尽可能历史地、客观地去理解原文，使其解释结果最大可能地符合原文作者的本意。

1、标点与注释。我们说现在大批古代历史文献没有标点符号，这不是说古代没有分章和断句标点。“五四”以后的人，写书多是自己分章、断句与标点，而古代分章、断句、标点多出自注释者之手。这样，没有经过注释者整理的历史文献，则多无断句和标点。

汉代就有所谓的“章句”之学，这就是分析图书章节句读的工作。到了宋代，就有所谓“句读”，并施加标点符号。“句”是一句话语意已毕，并加小圆圈，“读”是句中当停顿处，加小点，有时也用小圆圈。宋代学者岳珂在《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中就谈到当时的部分刻本书已用“句读”。他在该书的《句读篇中说：“监、蜀诸本皆无句读，惟建本始仿馆阁校书式，从旁加圈点，开卷了然，于学者为便。然亦但句读经文而

已。惟蜀中字本，兴国本并点注文，益为周尽，而其间亦有于大义未为的当者。”

图书普遍施用标点符号是在1919年以后的事。当时，胡适等人向当时的教育部提交了一份《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要求在全国推行新式标点符号。这个议案被采用，之后出版的图书多都施加标点。1949年以后，新政府公布了《标点符号使用法》，要求在全国统一使用。后来，中华书局编辑部根据《标点符号使用法》，草拟了一个《古籍标点通例》（初稿），作为校点古籍参考之用。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仍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而新式标点符号主要是适用于现代汉语的，因之，有些新式标点符号，如删节号（……）、反诘号（?!）等，不宜用在古籍的标点上。古籍标点较多地使用句号（。）、逗号（，）、引号（“ ”、‘ ’或— 一、— 一），书名号（《 》、〈 〉或~~~~~），专名号（——用在文字的左边）等。

标点断句是注释的基础。中国早期的史注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春秋》问世以后，孔子的弟子就对《春秋》作了不少解释。到了汉代，形成了《公羊传》与《谷梁传》两本书，这两本书就是解释《春秋》的。汉代的司马迁、郑玄、高诱等人在对先秦史籍的解释方面作出了不少贡献。魏晋南北朝和唐代，历史文献的注释有较大发展。因之，刘知几在《史通》中，特列《补注》一篇，专门用来讨论史注问题的，他在这一篇文字中，将史注分为三类，并对各类史注作了评价，体现了他关于史注的观点。

刘知几认为，第一类为训解式史注，他说：“降及中古，始名传曰注。盖传有转也，转授于无穷；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绝。进此二名，其归一揆。如韩、戴、服、郑，钻仰《六经》，裴、李、应、晋，训解三史，开导后学，发明先义，古今传授，是曰儒宗。”这就是说，早期的注释称为传，后更名叫注，实际上是一个意思。刘知几所举的史注，如裴骃、李裴、应劭、晋灼等人注三史，其内容都是以训诂为主，他认为这些史注是史注中的正体，可以“开导后学，发明先义”。

第二类为补阙式史注，他说：“次有好事之子，思广异闻，而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遂乃撮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陈澄、刘昭《两汉书》，刘彤《晋纪》，刘孝标《世说》之类是也。”刘知几对这一类注几乎是完全否定。进而他对裴松之等人的注加以评价说：“少期集注《三国》，以广承祚所遗，而喜聚异同，不加刊，恣其击难，坐长烦芜。观其书成表献，自比蜜蜂兼采，但甘苦不分，难以味同萍实者矣。陈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马迁之书，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采摘成注，标为异说，有昏耳目，难为披览。窃惟范曄之删《后汉》也，简而且周，疏而不漏，盖云备矣。而刘昭采其所捐，以为补注，言尽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弃药之滓，而愚者乃重加辑拾，洁以登荐，持此为工，多见其无识也。孝标善于攻繆，博而且精，固以察及泉鱼，辨穷河豕。嗟乎！以峻之才识，足堪远大，而不能探赜彪、蚡，网罗班、马，方复留情于委巷小说，锐思于流俗短书。可谓劳而无功，费而无当者矣。”总而言之，在刘知几看来，象裴松之、陈澄、刘昭、刘孝标等人的史注是以补充史料为主，博而杂，繁而芜，劳而无功，没有可取之处。

第三类是自注，刘知几说：“亦有躬为史臣，手自刊补，虽志存该博，而才阙伦叙，除烦则意有所吝，毕载则言有妨，遂乃定彼榛楛，列为子注。若萧大圜《淮海乱离志》，平衡之四《洛阳伽兰记》，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王劭《齐志》之类是也。”刘知几认为，这种自注与补阙式史注有同样的毛病，他说：“萧、羊之琐杂，王、宋之鄙碎，言殊拣金，事比鸡肋，异体同病，焉可胜言。”

刘知几将史注分为上述三类，这是从史注的特点上加以划分上述三类，这是从史注的特点上加以划分的，很有见地。但他在史注的评论上很有偏见，虽然他对训解式注释作了肯定，从总体而言，他是不重视史注的。他认为：“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记录无限，规检不存，难以成一家之言，千载之措则⑨”。刘知几是把史注同历史著作一同看待，要求史注也要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从而忽略了史注本身的特点。

我们认为，不同类型的史注有着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作用，应当对它们进行具体分析。训解式史注是以文字的训诂为其主要内容的，正史中以《史记》三家注、颜师古《汉书》注、李贤的《后汉书》注为代表。以《汉书》注为例，颜师古在《汉书叙例》中称，他整理《汉书》的主要工作是校勘、注音、释义。校勘不是历史文献解释的内容，不作讨论。颜师古作的注音、释义，主要是帮助人们理解原文。《汉书》多古字古语，文字艰深，不作训解式注释，阅读就有困难。

所谓补阙史注,其特点是略于文字的训诂,偏重史料的补充,这也是注释历史文献的重要方法之一。如裴松之的《三国志》注,酈道元的《水经注》和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等都属于这种类型。这种注释往往是适用于那些原文比较简略的历史文献。我们认为,注释者从事注释活动,这不仅仅是注释文字和转达大意,同时也是他根据原文从事构想和创造的过程。注者要对原文中不明确的东西和作者因某种原因在原文中有意留下的不明确的地方加以补充。以《三国志》注为例,如陈寿关于曹操在许昌屯田一事记载仅几十字,读者从中难以了解详情。裴松之在注文中作了大量补充,可使读者对屯田一事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理解。《四库全书总目》将裴松之注的内容概括为六个方面:“一曰引诸家之说,以辨是非;一曰参诸书之说,以核讹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缺失;一曰传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前两方面不属于历史文献解释的范围,后四方面都是以补充史料的手段来帮助读者理解原文的。

自注也是解释历史文献的方式之一,它是出自作者之手。这可分为两方面看,一是作者自撰其文,自作其注;一是作者引他人之文,然后再作注释。前者如晋司马彪作的《续汉书》,现在我们看到的《后汉书》八志中就有司马彪作的自注。例如:“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⑧。这“本注曰”就是司马彪的自注。后者如杜佑的《通典》自注。例如卷一:“故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杜佑注:“孝公十二年之制。”作者借助这些注文使自己的意思表达得更为完整而明白。

2、翻译。把古代汉语翻译成现代汉语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这不仅因为古汉语中有许多名词不好直译,而且古代汉语中多有节省、排对、押韵等,要译得很通畅也不容易。

对一些具体问题,不同的译者有不同的作法。如沈玉成译《左传》,凡地名、官名、时间一概不译,文中有节省的,将节省的内容写在括号内,在词义和语法上力求和原文对应,其中不易直译的适当参以意译。台湾柏杨所译的《资治通鉴》,遇地名时仍用古地名,另夹注今地名;官名则全用现代人所了解的称谓,夹注原称;年使用公元。译者认为,他“不但忠于原文,译出一部可以代替原版的《资治通鉴》,还要发挥神韵,使它简单清楚,不依靠任何工具书,都可畅读”^⑩。

早在上个世纪末,严复曾就翻译的标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即久为人知的“信、达、雅”三条翻译标准。这三条标准当时是就外文译成中文而言的,但对古汉语译成现代汉语仍然是适用的。“信”要求译文忠实原文,“达”要求译文通畅顺口,“雅”要求译文修辞优美。译文要完全符合这三条标准,应当说,这就是翻译的最高境界了。

注释:

① 郑樵:《通志·艺文略》。

② 齐佩瑛:《训诂学概论》,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页。

③ 《资治通鉴选》,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91页。

④ 《中国历史要籍序论文选注》,岳楚书社1982年版,第156页。

⑤ 载《陶渊明诗文汇评》,中华书局1961年版。

⑥ 载《古文观止》,文学古籍刊行社1965年版。

⑧ ⑩⑮《资治通鉴选》,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372、95页。

⑨ 《梁书·范缜传》。

⑩ 《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三册第244、114页。

⑪ 《晋书·王猛传》。

⑬ 《资治通鉴》卷31。

⑭ 《左传选》,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87页。

⑯ 《诗·周南·汝坟》。

⑰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09页。

⑱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三篇:语言作为解释学经验的媒介。载《哲学译丛》1986年第3期。

⑲ 《史通·补注》。

⑳ 《后汉书·百官志二》。

㉑ 《白话译本资治通鉴·柏杨序》,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3页。